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）的（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辛村镇所辖学校食堂餐饮供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辛村镇所辖学校食堂餐饮供应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安阳市新希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43万元¹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，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市新希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